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亚制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4,166,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61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29,616.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 ZI106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 6 月到位，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766,567.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494,063,048.2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94,680,516.54 元，与应有余额相差 617,468.34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617,691.46 元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223.12 元之差额引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766,567.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7,691.46
减：手续费支出	223.12
募集资金余额	494,680,516.54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766,567.8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680,516.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与上述三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19,815,455.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194,754,952.6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108.34
4	合计		588,999,616.00	214,680,516.54

注：存储截止日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购买 0.8 亿元和 2 亿元理财产品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66,567.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新亚制程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亚制程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

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三会资料、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现场检查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亚制程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新亚制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王如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更)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	40,000	564.51	564.51	1.41%	不适用	26.9	不适用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29.19	29.19	0.29%	2019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8,882.96	8,882.96	8,882.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	58,882.96	9,476.66	9,476.6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	58,882.96	9,476.66	9,476.66	16.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向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p>

	除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